|  |  |  |
| --- | --- | --- |
| **B20** | 標中英一起-留白邊 | **關貿稅費EDI系統支付服務申請書暨約定書** |

立申請書人茲同意 貴行收到立申請書人利用 貴行關貿稅費EDI系統(以下簡稱「**EDI系統**｣)自行傳送或全權委託EDI系統用戶(以下簡稱「**受託人**｣)傳送「海關稅費付款指示明細」訊息時，授權 貴行自立申請書人在 貴行存款帳戶內扣取所指示「海關稅費金額」轉入海關帳戶，立申請書人並同意 貴行得依約扣取 貴行及關貿網路因處理上開「海關稅費付款指示明細」訊息之手續費、傳輸等相關費用。前述依約扣取之「海關稅費金額」，若有錯誤或其他不當使用本系統情事致生糾紛時，概由立申請書人與受託人自行負責，與 貴行無涉。

請

加

蓋

騎

縫

章

，

第

1

/

4

頁

一、服務項目:[ ] 申請 [ ] 註銷 [ ] 修改

二、立申請書人資料(交易代號:0238之1、3、5功能):

|  |  |
| --- | --- |
| 戶名 |       |
|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       |
| 新臺幣扣款帳號(限活期性帳戶) |       |
| 每筆交易手續費(限新臺幣) |    拾    元整。 |

三、扣款額度設定:

|  |  |
| --- | --- |
| 每次最高限額 |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
| 每月累積限額 |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

說明:限額若未填寫，預設額度為無上限。

四、受託人資料(與立申請書人為同一人可免填本項) (交易代號:0238之1、3、5功能):

|  |  |
| --- | --- |
| EDI系統用戶名稱 |       |
| EDI系統用戶統編 |       |
| EDI系統用戶代碼 |       |
| EDI系統用戶憑證到期日 |       |
| EDI系統用戶憑證序號 |       |
| 說明:1.請檢附受託人之關貿網路之電子稅費安控表以利本行檢核資料正確性。 2.建檔分行請將「電子稅費安控表」轉交資訊處連管一組建檔。五、立申請書人授權          (身分證字號：          )代表立申請書人領取相關文件(請領取人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供本行查驗，本人或負責人親自領取者免填)。　 負責人確認授權親簽：　　　　　　　　　 |

**立申請書人及受託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次頁以下所列EDI系統支付服務約定事項之各項條款。**

此致

主管

印鑑參照帳號：

原留印鑑：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立申請書人(戶名)：

驗印

負 責 人：

聯 絡 電 話：

受託人(戶名)：

印鑑參照帳號：

原留印鑑：

主管

驗印

負 責 人：

聯 絡 電 話：

|  |  |  |  |  |
| --- | --- | --- | --- | --- |
| 領取人簽 收 | 種類 | [ ] 契約正本 | 領取人簽章(負責人或被授權領取人) | 核對身分 |
|  | 數量 |  份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建檔分行 | 經襄副理 | 覆核 | 經辦 | 2016年4月版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關貿稅費EDI系統支付服務約定事項**

請

加

蓋

騎

縫

章

，

第

2

/

4

頁

第　一　條　(適用範圍)

　　　　　　本約定事項(以下簡稱「**本契約**｣)係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以下簡稱「**銀行**｣)關貿稅費EDI系統(以下簡稱「**EDI系統**｣)支付服務之一般性約定。

第　二　條　(用詞定義)

 本契約用詞定義如下:

　一、EDI：為電子資料交換(Electronic Data Interchange）之簡稱，係指企業或個人利用電腦作業，以特定的標準格式(採用聯合國UN/EDIFACT所制定的標準訊息)，經由通訊網路與銀行連線，進行企業或個人的付款、資金調撥及轉帳等金融服務。

　二、「電子訊息」(Electronic Message)：指銀行或立申請書人(或立申請書人全權委託之EDI系統用戶，以下簡稱「**受託人**｣；立申請書人及受託人合簡稱「**客戶**｣)經由電腦及網路連線EDI系統傳遞之訊息。

　三、「數位簽章」(Digital Signature)：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指銀行及客戶將傳送電子訊息所附經雙方認同之電子識別碼或符號視為當事人一方之簽名，用以確認訊息發送者之身分。

　四、「私密金鑰」（Private Key）：指一組具有配對關係之數位資料中，由簽章製作者保有之數位資料，該數位資料係作電子訊息解密及製作數位簽章之用。

　五、「公開金鑰」（Public Key）：指一組具有配對關係之數位資料中，用以對電子訊息加密、或驗證簽署者身分及數位簽章真偽之數位資料。

　六、「憑證」：指由憑證機構以數位簽章方式簽署之資料訊息，用以確認憑證申請者之身分，並證明其確實擁有一組相對應之公開金鑰及私密金鑰之數位式證明。

　七、「服務時間」：指週一至週五上午九點至下午三點五十分，銀行對外停止營業之日除外。惟EDI系統異動服務時間，銀行得視情況配合調整服務時間。

　八、「帳戶」：指銀行與客戶以書面約定，作為客戶支付相關款項之指定新臺幣活期性存款帳戶。

第　三　條　(連線所使用之網路)

　銀行及客戶同意使用銀行專屬網路或雙方約定之相關網路進行電子訊息傳輸。

　使用雙方約定之相關網路者，銀行及客戶應分別就各項權利義務關係與各該網路業者簽訂網路服務契約，並各自負擔網路使用之費用。

第　四　條　(電子訊息之接收與回應)

　銀行接收含數位簽章或經銀行及客戶同意用以辨識身分之電子訊息後，應即進行檢核或處理，並將檢核或處理結果通知客戶。銀行或客戶接收來自對方任何電子訊息，若無法辨識其內容時，視為自始未傳送。但銀行可確定客戶身分時，應將內容無法辨識之事實通知客戶。

第　五　條　(電子訊息之不執行事由)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銀行將不執行任何接收之電子訊息：

　一、有具體理由懷疑電子訊息之真實性或所指定事項之正確性者。

　二、銀行依據電子訊息處理，將違反相關法令之規定者。

　三、銀行因客戶之原因而無法於帳戶扣取客戶所應支付之費用者。

　銀行不執行前項電子訊息者，應同時將不執行之結果通知客戶，客戶受通知後得以電話向銀行確認。

第　六　條　(電子訊息交換作業時限)

　電子訊息係由銀行電腦自動處理，客戶發出電子訊息傳送至銀行後即不得撤回、撤銷或修改。

　若電子訊息經由網路傳送至銀行後，於銀行電腦自動處理中已逾銀行服務時間時，該筆交易將不予處理或自動改於次一營業日處理。

第　七　條　(費用)

　客戶使用EDI系統線上扣款成功，每筆手續費新臺幣二十元；於臨櫃方式繳納款項，每筆手續費新臺幣三十三元。

　前項交易處理服務費授權銀行於交易時自客戶之約定帳戶內自動扣除。

　銀行之收費標準於銀行網站上公告，訂約後如有調整，銀行應於調整前六十日以上時間進行公告，同時告知客戶得於該期間內終止契約，逾期未終止者，視為承認該調整。

　客戶應繳納之稅捐，應依本契約交易客戶應繳納之稅捐法令規定辦理，並授權銀行自客戶帳戶內自動扣繳。

第　八　條　(客戶軟硬體安裝與風險)

　客戶申請使用本契約之服務項目，應自行安裝所需之電腦軟體、硬體，以及其他與安全相關之設備。安裝所需之費用及風險，由客戶自行負擔。

　第一項軟硬體設備及相關文件如係由銀行所提供，銀行僅同意客戶於約定服務範圍內使用，不得將之轉讓、轉借或以任何方式交付第三人。

　因客戶之行為侵害銀行或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或因不當之操作使用致生損害時，應自負其責任。

　客戶如因電腦操作需要而安裝其他軟硬體，有與銀行所提供之軟硬體設備併用之必要者，應遵守銀行所提供安裝之相關資料，並自行負擔其費用及風險。

第　九　條 (客戶連線與責任)

　銀行與客戶有特別約定者，必須與銀行為必要之測試後，始得連線。

　客戶對銀行所提供之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軟硬體及相關文件，應負保管之責。

　客戶輸入前項密碼連續錯誤達三次時（至少三次），銀行電腦即自動停止客戶使用本契約之服務。客戶如擬恢復使用，應重新辦理申請手續。

　客戶並應於契約終止時，即返還銀行所提供之設備及相關文件。

第 十 條　(交易核對)

　銀行於每筆交易指示處理完畢後，以電子訊息或銀行與客戶約定之方式通知客戶。立申請書人應於通知到達後，核對其結果有無錯誤。如有不符，應於交易完成之日起四十五日內通知銀行查明。

請

加

蓋

騎

縫

章

，

第

3

/

4

頁

 銀行每月應以平信向立申請書人寄送上月之交易對帳單（該月無交易時不寄）。立申請書人核對後如認為交易對帳單所載事項有誤時，應於收受之日起四十五日內通知銀行查明。

　銀行收受立申請書人前二項之通知後，應即進行調查，並於通知到達銀行之日起三十日內將調查之情形或結果復知立申請書人。

第 十一 條　(電子訊息錯誤之處理)

　客戶利用本契約之服務，如其電子訊息因不可歸責於客戶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銀行應協助客戶更正，並提供其他必要之協助。

　前項服務因可歸責於銀行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銀行應於知悉時，立即更正，並同時以電子訊息或銀行及客戶約定之方式通知客戶。

第 十二 條　(電子訊息之合法授權與責任)

　銀行及客戶同意確保所傳送至對方之電子訊息均經合法授權。

　銀行及客戶同意於發現有第三人冒用或盜用授權使用者代號、密碼或憑證申請識別碼、私密金鑰，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應立即以電話或書面通知他方停止使用該服務並採取防範之措施。銀行接受通知前，對第三人使用該服務已發生之效力，除非銀行故意或重大過失而不知係未經合法授權之電子訊息，銀行不負責任。

　客戶如因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致他人知悉密碼並因之獲取客戶於EDI系統中之各種資料，或第三人冒用、盜用客戶密碼，或由於電信線路或第三人之行為導致之遲延、錯誤或損失，客戶應自負其責。

第 十三 條　(資料安全)

　銀行及客戶應確保電子訊息安全，防止非法進入系統、竊取、竄改或損毀業務記錄及資料。

　因第三人破解授權使用者代號或密碼而入侵網路系統（駭客行為）所發生之損害，如非可歸責於客戶者，由銀行依第十五條之規定負賠償之責。

第 十四 條　(保密義務)

　銀行及客戶應確保所交換之電子訊息或一方因使用或執行本契約服務而取得他方之資料，不洩漏予第三人，亦不可使用於與本契約無關之目的，且於經他方同意告知第三人時，應使第三人負本條之保密義務。

第 十五 條　(損害賠償責任)

　銀行及客戶同意依本契約傳送或接收電子訊息，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一方之事由，致有遲延、遺漏或錯誤之情事，而致他方當事人受有損害時，該當事人僅就他方之積極損害（不包含所失利益）及其利息負賠償責任。

第 十六 條　(不可抗力)

　銀行及客戶任一方於發生不可抗力情事，對於本契約所生義務之不履行或遲延履行均不視為違約，亦無須負任何賠償責任。

第 十七 條　(紀錄保存)

　銀行及客戶應保存所有含數位簽章之電子訊息及經由網路所提供相關電子訊息之記錄，並應確保紀錄之真實性及完整性。客戶如未保存者，推定以銀行所保存之紀錄為真正。

　銀行對前項紀錄之保存，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存期限至少為五年。

　銀行及客戶同意在爭訟或與他人爭訟時，不得對依本條規定提供之證據能力加以否認或挑戰。

第 十八 條　(電子訊息之效力)

　銀行及客戶同意依本契約規範所進行之電子資料交換，其效力同於書面文件，銀行及客戶就相互間所生之任何紛爭，於所進行之審判、仲裁、調解或其他爭議處理程序中，均不得主張依照原有規範所訂之交易不具書面或書面簽名要件而歸於無效或不成立。

 於前項之審判、仲裁、調解或其他爭議程序中，銀行及客戶之權利、義務關係專以電子交易記錄證明之。

第 十九 條　(文書送達)

　客戶同意以訂約時所指明之地址為相關文書之送達處所，倘客戶之地址變更，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銀行，並同意改依變更後之地址為送達處所；如客戶未以書面或依約定方式通知變更地址時，銀行仍以訂約時所指明之地址或最後通知銀行之地址為送達處所。銀行對客戶所為之通知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視為已送達。

第 二十 條　(付款指示)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者外，客戶茲不可撤銷及無條件授權銀行自客戶之約定帳戶，扣取每筆付款指示訊息指定之金額及依約定應支付銀行與關貿網路之手續費，並安排支付事宜，但需符合下列條件：

一、付款指示訊息需符合關貿網路所規範之格式，付款幣別限新臺幣。

二、付款指示訊息應包括數位簽名及產生數位簽名之相關資訊。

三、客戶一旦將付款指示訊息傳送至銀行，即不得撤回或取消。

四、付款指示訊息必須記載付款日期，付款日期一律為訊息傳送當日，不得預約付款。

五、付款指示原則上應於銀行營業時間下午3點50分以前送達銀行端。惟EDI系統異動服務時間，銀行得視情況配合調整接收付款指示之時間。

六、客戶請儘量避免集中在尖峰時間付款指示訊息，以免因訊息數量太大時發生網路擁塞現象，致影響客戶權益。

七、若採臨櫃繳款者，應於繳款期限前繳交；因逾期繳交所衍生之相關金額費用，概與銀行無涉。

第二十一條　(電子憑證)

 EDI系統所需之電子憑證，應依下列約定使用:

一、辦理電子憑證暫禁、解除暫禁及註銷，於銀行受理完成電腦登錄時生效，客戶註銷電子憑證後如再有需要，須重新申請。

二、電子憑證之有效期限依認證中心之規定，期限屆滿時須經由銀行網站重新向認證中心申請。

三、銀行係指定臺灣網路認證股份有限公司為憑證機構，凡客戶進行國內外網路交易行為，應向憑證機構取得電子憑證後始得辦理。

四、電子憑證密碼忘記或連續輸入錯誤三次時，須至櫃檯重新申請。

第二十二條　(非營業時間狀況處理)

請

加

蓋

騎

縫

章

，

第

4

/

4

頁

　　　　　　營業時間外客戶發生任何線上交易無法處理時，不論是系統或業務上之問題，應留待營業時間由銀行人工協助處理。

第二十三條　(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

　　　　　　銀行依本條約定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自然人客戶本人基於本契約提供之個人資料（以下簡稱「**客戶個資**」）：

1. 客戶茲授權銀行於簽署本契約或履行本契約權利義務之目的範圍內，得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蒐集客戶之個人資料，且前揭機構亦得提供其所蒐集之客戶個人資料予銀行。
2. 本條所稱客戶個資，指姓名、身分證號、統一編號／護照號碼、通訊方式及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資料為準。
3. 客戶個資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客戶個資之利用期間，依相關法令所定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定之(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二)客戶個資僅限於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境內利用。

(三)客戶個資僅限本行、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業務相關機構（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或依法有權機關及金融監理機關利用。

　(四)客戶個資之利用方式，須符合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並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為之。

1. 依據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客戶就銀行保有之客戶個資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銀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銀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得向銀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客戶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三)銀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客戶個資，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客戶得向銀行請求停止蒐集。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銀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客戶個資。惟依該項但書規定，銀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客戶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銀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客戶個資。惟依該項但書規定，銀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客戶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客戶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客戶個資，惟客戶拒絕提供者，如屬於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銀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客戶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

 六、客戶同意銀行為配合業務需要，得依主管機關規定將可委託其他機構處理之業務項目，委託其他機構處理，客戶可向銀行洽詢有關委外作業所揭露於受託機構之資訊種類及受委託機構之名稱等資料，客戶並同意銀行得將客戶個資提供予受委託機構，受委託機構於處理及利用客戶個資時，仍應依法令規定及保守秘密。

 七、對於上開各款內容如有疑義，得向銀行客服(電話:0800-016168）詢問。

第二十三條 消費者權益保護事項

之一 一、客戶了解銀行依本契約所提供之服務係一經提供即為完成之線上服務，銀行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排除客戶依同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對於通訊交易服務之契約解除權。

 二、銀行依本契約所提供之服務，客戶得以書面(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吉林路100號)或電話方式向銀行客服(電話：0800-016168)進行申訴。

第二十四條　(異常帳戶處理)

　　　　　　銀行研判客戶帳戶有疑似不當使用之情事時，銀行得逕自終止本契約。

第二十五條　(客戶終止契約)

　　　　　　客戶得隨時終止本契約，但應親自或以其他約定方式辦理。

第二十六條　(銀行終止契約)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者外，銀行終止本契約時，須於終止日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客戶。但客戶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銀行得隨時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客戶終止本契約：

　　　　　　一、客戶未經銀行同意，擅自將契約之權利或義務轉讓第三人者。

　　　　　　二、客戶受法院破產或重整宣告者。

　　　　　　三、客戶違反本契約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之規定者。

　　　　　　四、客戶違反本契約之其他約定，經催告改善或限期請求履行未果者。

第二十七條 (未盡事宜)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得經銀行及客戶協議，以書面補充或修正之。

第二十八條 (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關於本契約事項，除銀行及客戶另有約定者外，適用中華民國法律。

 因本契約而涉訟者，銀行及客戶同意以首次受理EDI系統服務申請之國內銀行營業單位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或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之適用。法律有專屬管轄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十九條 (標題)

 本契約各條標題，僅為查閱方便而設，不影響本契約有關條款之解釋、說明及瞭解。

第 三十 條　(契約分存)

 本契約由銀行、立申請書人及受託人(如有)各執壹份為憑。